

2021年度景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市级节能审查项目的50%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县（市、区）级	
2	对市发改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市发改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市发改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2020年度市发改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20%；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3.《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县（市、区）级	
3	粮食流通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抽查，内容包括检查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情况和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情况。	粮食企业和粮食经营者	景洪市粮食行业双随机平台经营者名录库的50%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3.《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县（市、区）级	